

证券代码：870282

证券简称：国信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钟小巧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原监事曾丽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监事会提名钟小巧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钟小巧，女，1980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，2001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市千代田有限公司计划管理职位；2009 年至 2011 年任东莞市伊南电器制品厂计划管理主管；2013 年 10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MC 部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，原监事曾丽芬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新任监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日